

证券代码：300386

证券简称：飞天诚信

公告编号：2018-041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原审被告、上诉人）提起的《民事上诉状》共 2 份。关于公司（原审原告、被上诉人）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的专利侵权纠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已经作出判决，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构成侵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民事上诉状的基本情况：

序号	上诉人	被上诉人	一审判决结果	上诉请求
1	上诉人 1 （原审被告 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 2 （原审被告 2）：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	1.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0910089302.X 号“签名设备及其操作指令执行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2. 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0910089302.X 号“签名设备及其操作指令执行方法”的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3.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	1. 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民初字第 2453 号民事判决书； 2. 将本案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飞天

			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二十万元，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一百八十万元，共计二百万元（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在二十万元范围内互相承担连带责任）。4.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合理支出十六万五千一百八十七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3.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2	上诉人 1 （原审被告 1）：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诉人 2 （原审被告 2）：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 （原审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1010580896.7 号“一种交易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系统”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2. 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实施侵犯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201010580896.7 号“一种交易报文的处理方法、设备和系统”的发明专利权的涉案行为。 3.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二十万元；4. 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一百八十万元；5. 被告北京信安世纪	1. 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15）京知民初字第 1143 号民事判决书； 2. 将本案查清事实后改判，驳回被上诉人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武汉信安珞珈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赔偿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合理支出三千元；6. 驳回原告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	3.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全部承担。
--	--	--	--	----------------------------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上诉状》（（2015）京知民初字第 2453 号）；
2. 《民事上诉状》（（2015）京知民初字第 1143 号）。

特此公告！

飞天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